《北京联合大学2026年北四环校区、北苑校区教学生活 区保洁服务外包》合同
补充协议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

《北京联合大学2026年北四环校区、北苑校区教学生活区保洁服务外包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 方： 北京联合大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原合同编号为【京联勤基合同〔2025〕178号】的《北京联合大学2026年北四环校区、北苑校区教学生活区保洁服务外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主合同”），因甲方整体服务内容调整，双方就合同价款下调事宜达成补充约定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双方确认：原招标核定概算金额630万元基础上整体降费10%，合计下调服务费63万元；结合原合同实际签约结算价款，完成合同总价款调整，具体条款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履约及人员调配要求

结合甲方服务内容调整及成本管控要求，乙方承诺：在服务正常开展、标准与质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，根据现场实际自主优化人员调配。人员调整后，需全覆盖做好各校区教学区、生活区的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公共区域消杀等原有全部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原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6274776.00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）。本次调整后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5644776.00元（大写：伍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分两期等额支付，每期支付比例为总费用的50%：（1）第一期费用：人民币2822388元，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）

（2）第二期费用：人民币2822388元，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

北京联合大学合同 打印时间：2026年06月18日

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

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)。遇特殊情况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三条 协议法律效力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为原【京联勤基合同〔2025〕178 号】主合同不可分割的法定组成部分，与原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主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均按照原主合同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服务标准，均按照原主合同执行。
2.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，沿用原主合同相关约定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：北京联合大学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 6月28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话：64900620

开户银行：

乙　方：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 6月 28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　址：珠海市凤凰北路 1015 号丹田广场四楼 4-19 区域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话：18210262774

开户银行：

北京联合大学合同　打印时间：2026年06月18日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